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認為2,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2,256,878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225,687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實施供股，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71,128,43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5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該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47,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已屆滿7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費用；及(ii)約9,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逾期應付債券及其他累計開支。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2,256,878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225,687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接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粉色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23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
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	142,256,87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4,225,687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 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71,128,4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 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將為711,284.35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85,354,12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 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6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71,128,4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83.3%。

承諾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括)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360港元折讓約64.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7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3.780港元折讓約77.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3.240港元折讓約73.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102港元折讓約2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過往五年的連續虧損記錄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合共接洽四間金融機構，以了解彼等是否有興趣支持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而並無首先提出任何特定條款。然而，除包銷商外，本公司未收到其他三間金融機構的積極反饋。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最近的市場情緒，包銷商是唯一同意以當前的集資規模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供股包銷服務的證券公司。

認購比率及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確定。於磋商過程中，根據本集團的集資需求約60,000,000港元，於釐定供股的目前架構前，本公司已提出認購比率較低及認購價較高的不同供股架構（「建議」）。然而，包銷商拒絕建議。經進一步討論後，包銷商同意供股的條款，包括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基準及認購價0.85港元。於平衡本公司的集資需求約60,000,000港元及包銷商要求更高折讓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服務，以讓本集團確定償還其到期債務所需的最低水平資金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目前的供股架構。董事認為，供股之現行條款及架構反映本公司可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交易。

考慮到(i)供股的集資規模60,500,000港元高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約33,600,000港元約80.1%，有必要將認購價定為具有較高折讓，以誘使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供股包銷服務，並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認購價折讓給予每名合資格股東選擇權以相比現行市價相對較低的價格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使彼等在確定其參與供股的程度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iii)現時的認購基準可避免零碎合併股份，並減低出現碎股問題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向申請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71,128,43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通函及／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若干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規定；
- (5)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7)條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7)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over-the-top(「OTT」)服務、放貸業務及坐盤交易。專業服務分部涉及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向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7,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已屆滿7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逾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與費用；及
- (ii) 約9,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逾期應付債券(「逾期債券」)及其他累計開支。

逾期貸款及逾期債券(統稱「**到期債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債務性質	未償還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未償還 應計利息 與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未償還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逾期貸款						
A	逾期貸款	35,0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	6,030	41,030
B	逾期貸款	5,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15%	1,588	6,588
	小計	40,000			7,618	47,618
逾期債券						
C	逾期債券	9,8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四日	6.25%	282	10,082
	總計：	49,800			7,900	57,70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償還總額約57,700,000港元之到期債務已屆滿7個月以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融資，以償還到期債務。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磋商，以根據現有條款延長貸款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債權人A及債權人B表示，彼等不願意延長到期日及並希望於到期時以現金結算逾期貸款，並要求及時清償。

就逾期債券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一直與債權人C磋商。於磋商過程中，債權人口頭同意以現金及貸款資本化相結合的方式結算(「**逾期債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與債權人C就逾期債權建議達成初步條款，這將令本集團根據逾期債券建議進行現金結算的資金需求約為6,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董事獲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貸款（「其他未償還貸款」），其利率高於到期債務。然而，董事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償還其他未償還貸款。其他未償還貸款的條款詳情如下：

貸款	D	E	F
本金額(千港元)	17,000	10,005	527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利率	8%	4.85%	4.85%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貸款D最初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償還及貸款D的到期日隨後延長十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擬延長(而非償還)貸款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已開始與貸款D的債權人(「債權人D」)磋商，以延長或重續約一年期限，並收到正面回饋。本公司已與債權人D建立良好關係，及其先前已延長到期日。因此，董事預期債權人D將願意延長到期日。就貸款E及貸款F而言，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方會到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結算其他未償還貸款。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溢利約1,0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4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1,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43,900,000港元及87,6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的困境，其將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到期債務的每年融資成本達約5,600,000港元，已成為本集團運營的重大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以緩解其財務負擔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本集團有意獲得銀行融資，從而降低利率以為到期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接洽本集團於香港的兩家主要往來銀行（「**主要往來銀行**」），以探討獲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然而，由於市場環境動盪及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主要往來銀行於早期已拒絕為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要求（「**銀行拒絕**」），因此雙方並無進一步協商規模或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缺少非銀行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故本公司難以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此外，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即使以可接受的抵押品（如物業）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貸款融資，根據目前市況，預期年利率至少高達12%至18%。本集團不願從通常較銀行收取更高利率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因此，在銀行拒絕後，本公司未進一步接洽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亦已考慮利用28,451,375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認為，通過將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償還到期債務，將縮小供股的規模，並降低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價格折讓及攤薄效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已與三間證券公司接洽，以探討彼等是否有興趣支持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而並無首先提出任何特定條款。然而，鑑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疲弱，本集團市值偏低，概無任何證券公司對任何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感興趣。

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且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其將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合併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供股之裨益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狀況的緊張現金狀況；
- (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之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
- (iv)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及
- (v) 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合併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

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

供股將導致25%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規則10.44A)，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本集團之財務困難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刊發正面溢利預告公告，但本集團仍存在財務困難。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3,900,000港元及87,6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34.6%；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91,400,000港元當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60%以上，而由於其無形之性質，不可隨時獨立變現為現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務金額為約57,7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償還到期債務及其需要開展集資活動，以減輕財務負擔。建議供股將為本公司的自救計劃，以避免本公司清盤的可能性。

(ii)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免責意見聲明，當中載明多項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51,185,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91,602,000港元。

然而，不擬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合併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全數接納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1)	-	-	-	-	-	-	71,128,435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6,878	100.0	14,225,687	100.0	85,354,122	100.0	14,225,687	16.7	
總計	<u>142,256,878</u>	<u>100.0</u>	<u>14,225,687</u>	<u>100.0</u>	<u>85,354,122</u>	<u>100.0</u>	<u>85,354,122</u>	<u>100.0</u>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須促使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3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彼將且彼將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從而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6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 申請或倘供股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1,128,435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71,128,435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超額申請之申請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發及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